关于对孙尚传及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49 号

孙尚传、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孙尚传持有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 7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配天")持有公司 330,848,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11%,为公司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孙尚传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质押公司股份 3,9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直至 5 月 21 日才告知公司,公司于当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孙尚传质押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大富配天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质押公司股份 3,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直至 5 月 21 日才告知公司,公司于当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大富配天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此外,大富配天所持公司股份 182,098,170 股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被司法冻结,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直至 6 月 5 日才告知公司,公司于当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大富配天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孙尚传、大富配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5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6条的相关规定。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孙尚传、大富配天: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9日